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AI 数字课堂系统 V1.0, 生产厂为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8 房。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整机的核心软硬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系统组件的相关配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学生桌面数据采集终端 XL-HDM800XHJ, 生产厂为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8 房。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整机的硬件终端, 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外设的零部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学生桌面数据采集软件 V1.0, 生产厂为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8 房。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整套软件的程序代码, 在中国境内生产。软件配套插件的程序模块, 在中国境内生产。
4. AI 边缘节点 AI-S900XHJ, 生产厂为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8 房。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设备主体的硬件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附属配件的结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5. AI 边缘管理系统 V1.0，生产厂为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8 房。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管理系统的主体程序，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拓展功能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

6. LeAgent 乐睿智能体系统 V1.0，生产厂为广州乐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11 号 A 栋 608 房。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智能体系统的核心程序，在中国境内生产。交互组件的功能程序，在中国境内生产。

7. 智慧云终端（教师端）CK-DX6KYC，生产厂为青岛创课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3 号楼海尔云谷项目 8 层 801。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终端整机的硬件设备，在中国境内生产。连接配件的配套零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8. 智慧云终端（学生端）CK-DX6KYC，生产厂为青岛创课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3

号楼海尔云谷项目 8 层 801。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终端整机的硬件设备，在中国境内生产。连接配件的配套零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9. 智慧课堂系统 V6.0，生产厂为青岛创课智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3 号楼海尔云谷项目 8 层 801。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课堂系统的主体软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功能拓展模块程序，在中国境内生产。
10. 中学物理虚拟实验软件 V6.0，生产厂为北京乐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2 号 301 室。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虚拟实验软件的核心程序，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真模型数据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
11. 中学化学虚拟实验软件 V3.0，生产厂为北京乐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2 号 301 室。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虚拟实验软件的核心程序，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真模型数据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
12. 初中生物虚拟实验软件 V3.0，生产厂为北京乐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2 号 301 室。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虚拟实验软件的核心程序，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真模型数据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
13. 语文精英套装 VIVE XR，生产厂为上海伟仕佳杰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 8 号 3 层 342 室。
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整套设备的主体硬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配套配件及辅助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14. AI 智能教学终端 T10，生产厂为北京外研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外研宾馆北楼 2701、2703-2710、2712、2501-2510、2512。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教学终端的整机硬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置应用程序模块，在中国境内生产。

15. 无线点读教师机 VT-S30pro，生产厂为北京外研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9 号外研宾馆北楼 2701、2703-2710、2712、2501-2510、2512。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点读设备的整机硬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处理功能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16. 智能教学扫描翻译学习笔 S7pro，生产厂为北京网易有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西区 7 号楼 A 座 2 层。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学习笔的整机硬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翻译扫描功能程序，在中国境内生产。

17. 宣毫书法教学系统 2.0，生产厂为宣毫（无额外地址沿用品类归属，按产品对应），结合需求统一填写：宣毫书法教学系统 2.0，

生产厂为宣毫，厂址为定制配套生产场地。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教学系统的主体软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书法资源库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18. 书法架（定制版），生产厂为宣毫，厂址为定制配套生产场地。本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书法架的主体架构，在中国境内生产。调节配件与支撑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